JAN12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 INC. 案 日期：JAN. 12.2018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房地产经纪人提供服务的软件和数据共享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工程总监，并将其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EB-2 分类）。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了该申请，其结论是受益人不符合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EB-3 分类）的资格 [1]，而申请人寻求依据 EB-2 分类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一份此前在提交申请时已向审理主任提供的证据的额外副本。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第二优先移民签证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即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而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的人员。该法第 203(b)(2) 条。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

该分类下的每份申请必须包括以下三项之一：(1) 劳工部签发的个人劳工证；(2) 附表 A 指定申请；或 (3) 证明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之一的文件

[1] 见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关于 M-. Inc. 案

劳工部劳动力市场信息试点计划中的职业。8 C.F.R. § 204.5(k)(4)(i)。

II. 分析

审理主任在拒绝该申请时，未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或是否满足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劳工证中指定的职位要求。在上诉中，我们认为综合证据足以表明受益人符合为其寻求的福利的资格。

A. 8 C.F.R. § 204.5(k)(2) 项下的特殊能力

为符合“ 特殊能力 ”的定义，8 C.F.R. § 204.5(k)(3)(ii)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足以满足其中详述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该清单包括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 10 年所寻求职业的全职经验的证据；证明其因服务而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报酬的证据；以及证明其加入专业协会的证据。

申请人希望永久聘用受益人担任工程总监，专攻软件开发，重点是为房地产经纪人创建数据共享产品。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符合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

为满足 8 C.F.R. § 204.5(k)(3)(ii)(B) 的要求，记录中包含现任和前任雇主的信函，表明其在所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 10 年全职工作经验，具体为程序员分析师、软件工程师，最终担任工程总监。记录中包含受益人软件工程领域就业活动的充分证据，以满足 10 年经验要求。因此，其已满足该标准。

8 C.F.R. § 204.5(k)(3)(ii)(D) 标准的字面含义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因其服务而获得的薪资或其他形式的报酬达到表明其特殊能力的水平。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薪资证据以及劳工部外国劳工证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中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相应工资数据。该工资库依据劳工统计局（BLS）职业就业统计（OES）工资估算。[2] 申请人已提交软件工程师

[2] 见 http://www.flcdatacenter.com/casedata.aspx。另见 http://www.bls.gov/oes/oes_cmp.htm#estimates。OES 计划收集非农机构中工资和薪金劳动者的数据，以生成约 800 个职业的就业和工资估算。BLS 生成全国层面 450 多个行业分类的职业就业和工资估算。

。

关于 M-. Inc. 案

预期就业所在大都市统计区（加利福尼亚州）该职业的就业数据。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获得的薪资每年超过该职业最高技能水平工资的 12-40%。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此期间从雇主处获得了公司股票期权。基于此证据，我们得出结论，其已满足该标准，因为受益人获得的薪资更有可能表明其在职业中的特殊能力。

8 C.F.R. § 204.5(k)(3)(ii)(E) 标准涉及提交受益人加入专业协会的证据。记录中包含的材料表明其是两个专业组织的成员，即 和 ，因此满足该标准。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中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是科学领域的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3]

B. 合格工作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拥有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见 Matter of Wink'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 1977）。 [4]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劳工证的条款允许申请人以在所提供职位或作为程序员分析师或软件工程师的替代职业中拥有十年工作经验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现任和前任雇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通过其在软件工程领域的就业满足工作经验要求。劳工证还要求职位申请人必须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并加入专业协会。如前所述，受益人也满足这些额外的职位要求。因此，我们

[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也满足 8 C.F.R. § 204.5(k)(3)(ii)(F) 标准的要求。然而，由于受益人已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对第四项标准的分析已无实际意义。

[4]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即劳工部收到本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在本案中，受益人可能有资格保留此前获批申请所赋予的 2006 年 5 月 29 日优先日。见 8 C.F.R. § 204.5(e)（解释如何确定受益人是否可以保留此前赋予的优先日）。

得出结论，受益人已满足该职位的要求。见 8 C.F.R. § 204.5(a)(2)、(k)(4)。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第 203(b)(2) 条项下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 Inc., ID# 760341（AAO 2018年1月12日）